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異 議 人 蔣敏洲

一、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、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3項、再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訴字第2565號裁定，以異議人所提抗告不合法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駁回，異議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提出異議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欠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其未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莊毓宸

法官 孫藝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